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8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應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辜存柱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2日110年度訴字第178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